伊川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爱国卫生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社 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公民身 体健康,根据《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洛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河

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本办法。本办法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以下简称爱卫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 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除害防病,提高全民卫 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社会性卫生活动。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 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调、 全民参与、科学治理、分类指导、社会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爱国卫生

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应当设立基层爱国卫生组

织,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并在各级爱卫会的指导下开展

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时调整爱卫会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监督爱国卫生工作。县爱卫会下设办公室, 作为县爱卫会的办事机构。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定我县爱国卫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动员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四)组织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五)制定和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考核鉴定以及效果评价,指导、检查和督促县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职责;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七)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实行分工负责制,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或者向爱卫会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章 制度管理

第九条 爱国卫生管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坚持专业管理与单位管理相结合,做到领导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

第十条 建立健全爱国卫生活动月和爱国卫生活动日制度,每年4月份为爱国卫生活动月。

第十一条 县政府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 施建设,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

第十二条 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县规定的标准,搞 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 度,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其基本卫生要求是:

(一)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二)单位责任区和内部卫生管理有序,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无卫生死角,不焚烧废弃物;

(三)按规定的时问、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无垃圾积存;

(四)食堂卫生清洁,各类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五)厕所清洁卫生,防蝇设施完善,无蝇蛆和粪便积存,排污管道通畅,无污水、粪便冒溢;

(六)定期开展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完善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七)单位环境建设符合硬化、绿化、美化要求。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参加县爱卫会组织的爱国卫 生月、爱国卫生活动日以及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理病媒生物孽生地等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卫生规 范,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各种食品 包装等废弃物;

(二)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建筑渣土、污水、 粪便等;

(三)禁止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城区市场、商场(店)、饭店、餐厅、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厅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汽车站、商场等重要窗口单位,环境卫生要保持 洁净。候车室、影剧院、商场内要禁止吸烟,标有明显的禁烟标 志并设吸烟室。

第十六条 从事卫生杀虫与灭鼠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应 当接受县级以上爱卫会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 岗。申请病煤生物防治专业机构的单位或个人,经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登记注册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工商营业执到县爱卫会办 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提倡全民戒烟。要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公共场所要严格执行《伊川县公共场

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1. 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污染、控制区域噪声污染以及交通干线噪声的防治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爱卫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监控体系。将爱国卫生制度执 行情况、卫生态势、社情民意等纳入信息网络管理,并对爱国卫 生情况进行专项分析和综合分析,作为政府管理与决策的依据。

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依法受理社会对违反爱国卫生规定 行为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对重大问题实行反馈制度。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奖惩与过错追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爱卫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曾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1.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2. 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 个人,由县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二)不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

(三)未建立健全必要的卫生制度或者制度不落实的;

(四)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的;

(五)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